

淺談美國與台灣身心障礙學生 評量調整之異同

莊素貞¹ 謝亞文² 朱明建³

^{1,2,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摘要

為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公平的參與評量，會按照他們的需求，適度的在評量上加以調整。本文藉由整理台灣與美國在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相同及相異之處，期許提供給國內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以及相關單位在替身障生做評量調整時的參考。

關鍵詞：身心障礙、評量調整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Su-Chen Chuang¹ Ya-wen Hsieh² Ming-Chien Chu³

^{1,2,3}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ABSTRACT

For th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o take the exam equally, we make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the students. The article compa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hopes that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regular teacher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the relevant units.

Keyword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壹、前言

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受到認知、感官、肢體或其他方面的限制，常被剝奪考試的機會或無法公平地參與考試，為讓這群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能公平地參加各種考試，我國與美國皆制定相關的法規與評量調整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 措施，以保障身障生公平應試的權利。

目前國內對於評量調整已經有不少的研究(李佩蓉, 2007; 陳明聰、張靖卿, 2004; 黃鳳慈, 2007)，但針對美國與我國身障生評量調整的比較不

多。有鑑於此，筆者整理國內外相關資料，期望做為教師與相關教育人員提供評量調整服務時的參考。

貳、評量調整的意義

評量 (assessment) 是了解學生校內學習成就的重要手段，也是參加校外升學考試或其他全國性大考的重要途徑(陳明聰、張靖卿, 2004)。McDonnell, McLaughlin, 和 Morison (1997) 認為教師對於班級內的身障生，應該像對普通學生一樣有高的學習期待，並且替他們在評量上適度的加以調整，例如：試題呈現的方式或



考試的情境，給他們一個和一般生公平參與評量的機會，才能測出他們實際的知識與技能並落實融合教育的真正精神。從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與就業觀點來看，評量調整扮演相關重要與關鍵性的角色，除了平常校內的評量調整外，Ysseldyke, Thurlow, Bielinski, House, Moody, 和 Haigh (2001)也指出校外大規模考試調整的方式要能夠參照平常校內教學與學業評量的調整方式，千萬不能讓學生在毫無經驗或練習的狀況下，進行不熟悉或沒練習過的調整方式，這樣就失掉了評量調整的意義。

參、美國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

一、法令依據

過去美國身障生常以各種不同的理由被排除在全州的評量系統之外 (Elliott, Erickson, Thurlow, & Shriner, 2000)。1997年修訂的「障礙者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為了讓身障生能公平的參與測驗，要求各州將身障生納入全州的評量系統中，並且替這些沒有辦法參加標準化評量的學生發展替代性的評量方式，並且報告他們的表現。另外，復健法第504條與美國障礙者法案(ADA)也都明文禁止對障礙學生參與學校課業學習歧視，並要求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的機關、學校單位，透過適當的調整機制，提供這些障礙學生公平參與學業評量的機會 (Smith, 2001)。2001年美國總統布希簽署「不放棄每一個孩子」(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的教育改革方案，再次確認聯邦政府的承諾，將身障學生納入州責任系統中 (Thurlow, 2002)。

二、評量調整的方式

美國各州在IDEA的規範下紛紛發展出各自的評量調整規範，當成各學區在進行學業成就測驗時的依據，期望身心障礙學生能均等地參與大規模

學業成就測驗 (large scale assessment)。

Thurlow, Lazarus, Thompson, 和 Morse (2005) 整理各州允許身障生的評量調整範圍歸類如下：

(一)試卷呈現的調整(包括點字，報讀，複誦，手語)；

(二)設備和試題呈現方式的調整(包括擴音設備，影音，計算器和字體放大)；

(三)作答方式的調整(包括使用電腦或打字機，抄寫員，拼字檢查，並書寫測試的小冊子)；

(四)作答時間安排調整(包括延長時間，隔日測試，測試的時間有利於學生，並可以休息)；

(五)考試場地的調整(包括個別化，單獨的房間，小組，在學生的家庭)。

上述調整方式中，點字，抄寫員，書寫測試的小冊子和小組測試中是最經常提到的調整策略。

三、評量調整的方法和實施注意事項

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學習與評量是一體兩面。評量調整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 是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習與學業評量的重要措施，更是他們能否公平地參與全國性大規模考試的關鍵。Cortiella (2005) 指出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應由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的成員根據學生的需求，而不是障礙類別來決定；在學生的IEP裡面必須要詳細記錄平常教學或考試評量調整的方式；IEP成員每年也必須要重新檢視學生的評量調整方式，同時要確定未來所提供的評量調整方式必須是學生平常就已經熟悉的方式。

為落實融合教育「機會均等、充分參與」的精神，美國各州政府皆編寫一套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指引供教師與相關人員參考，以阿肯薩州為例，該州教育部研編一套評量調整的指引 (Guidelines for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主要內容包括：評量調整

的目的、法令依據、測量的方式、評量調整的使用與選擇、評量調整與IEP的關係、實施運作與考核、全方位的評量調整……等項目 (Arkansa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5), 其中評量調整實施注意事項, 可作為國內相關教育人員參考的依據, 詳如下表:

表1 阿肯薩州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指引

要做到的	不要做的
要根據個別的需求來做調整的決定	不要根據比較容易達成的來做調整的決定
要在IEP裡面記錄教學和評量的調整方式	不要使用在IEP裡面沒有記錄的調整
要熟悉教學和評量調整的類型	不要認為所有的教學調整都可以在評量時被使用
要具體提供評量調整的地點、時間、對象以及方法	不要僅簡單地指出評量調整是“適當的”或“需要的”
要參閱各州檢核表上所有的教學與評量調整項目並了解各選項代表的意義	不要只是為了安全過關而在檢核表上面每一個可能的選項打勾
要考核學生是否有使用教學和評量的調整	不要認為相同的調整在年復一年後仍然是適當的
要採納普通班老師、家長、學生在IEP會議中的意見來決定評量調整	不要單獨決定教學和評量的調整
要提供在教學中經常被使用的考試評量調整	不要在考試當天提供學生第一次使用的評量調整
要透過評量調整促使身障學生能參與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效	不要選擇和學生學習需求無關的評量調整或是提供對學生不公平的待遇

引自Arkansa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5, Guidelines for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P16

肆、台灣評量調整相關法規與現況

一、法令依據

近年來, 我國政府也相當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權益, 並制訂相關的法規保障其權益, 如民國98年立法院最新修正通過的「特殊教育法」中第19條提到: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應保持彈性, 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提到,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之第四款: 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而在「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第10條提到: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 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報名時, 向各該招生委員會提出甄試或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以及第3條提到: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者, 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達錄取標準者在各校原核定之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另外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 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 提供各項必



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以及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11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有了以上各條法規的頒佈與修正後，身心障礙者除了在參與考試時，

有了更進一步的調整和支援服務的保障，另外在參加高級中學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時，還可以加分百分之二十五，也不佔該校原來核定的錄取名額，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

二、評量調整的方式

國內身障生求學過程可能面臨的全國性大規模考試，包含：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及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兩種，筆者整理民國99年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和99學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簡章，將這兩種申請調整服務的內容，分成試場規定、輔助器材、試卷種類及作答方式這四個大項，詳如下表2：

表2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學測評量調整服務之比較

名稱	99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9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試場規定	1.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提早五分鐘入場。 3.現場語音報讀。 4.行動不便者或身體病弱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5.嚴重情緒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考場	1.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指考為50分鐘) 3.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 4.選擇(填)題以放大至A4之答案卡代用紙或空白答案紙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或以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作答。 5.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6.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輔助器材	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調頻助聽器、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特殊桌椅，以上設備除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由試場準備外，其他准予考生自備使用。	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立體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試卷種類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試卷種類可分為普通試卷、放大試卷、點字試卷試卷電子檔（純文字）。	1.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限。 2.英文科點字試題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 3.盲用電子試題及語音播放試題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使用為原則。
作答方式	一般電腦作答、盲用電腦、放大答案卡(卷)、代謄至答案卡(限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5科)、電腦打字代謄(限寫作測驗，並錄音存證。勾本選項學生，需參加審查面談)。	考生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應考時，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筆者自行整理之資料

三、決定評量調整的方式與流程

就國內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及大學基本學科測驗兩者決定評量調整方式及流程如下：

1.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依據99學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中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符合資格的考生可依需求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由家長或是熟悉學生的老師填寫申請表格後，再由審查小組按照各考生的障礙加以審核，提供一種或是多種的評量調整方式。其中障礙類別的證明要以考生繳驗的證件為主，考生必須檢附殘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2. 大學基本學科測驗 身障生可於簡章發售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一週止，自己或委託人以現場、郵遞或是電子郵件方式領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報名時，應附繳「身心障

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大考中心試務人員審查的依據。

伍、兩國評量調整之比較

綜合上述資料，整理出美國與台灣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的相同點及相異點，詳如表3：

一、相同點:

1. 均有法源依據
2. 均列入 IEP 中
3. 評量調整大方向一致

二、相異點

1. 決定者不同
2. 延長時間不同
3. 申請方式及流程不同
4. 評估評量調整的適切性
5. 是否與平常教學結合
6. 提供評量調整教師指引手冊與否

表3 台美評量調整之比較

項目	台灣	美國
相同點		
1. 均有法源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 (4)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 美國IDEA法 (2) 中小學教育法修正案NCLB (3) 復健法 (4) ADA
2. 均列入IEP中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中，提出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應包含的十點內容，其中第四點是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	美國IDEA中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要儘可能地參與普通教育課程而且要能有所學習
3. 評量調整大方向一致	均有提到試題呈現方式、作答方式、時間延長、輔具與情境（試場）的調整	均有提到試題呈現方式、作答方式、時間延長、情境（試場）的調整
相異點		
1. 決定者不同	填寫申請表，由審查委員會決定評量調整的方式。	評量調整列入IEP中，由IEP委員評估適合的評量調整方式
2. 延長時間不同	多數全國性大考至多可延長20分鐘（99年大學指考最多可延長時間為50分鐘）	視學生情況給予適合的時間
3. 申請方式及流程不同	參加大考前，填寫申請表格，再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學生個別資料決定評量調整的方式	以學生IEP裡面記載的評量調整為主，作為參加大考時評量調整措施的依據
4. 評估評量調整的適切性	規定IEP中要明載評量方式，但並會受到重視與落實。只在參加考試時，才由家長或是老師填寫申請表	每年會重新檢視評量調整是否適合學生，再加以調整
5. 是否與平常教學結合	大考時提供的評量調整措施未必是學生平常就已經熟悉的	強調大考時所使用的評量調整，必須是學生平常就已經熟悉的方式
6. 提供評量調整教師指引手冊與否	無提供評量調整指引手冊	各州政府會提供評量調整指引手冊

陸、結論

「機會均等、充分參與」是身心障礙教育重要精神，也是融合教育重要的指標（張靖卿、陳明聰，2000）。如何讓這群身心障礙學生能公平參加全國性的考試，不受障礙所限，展現自己實力，是我們教育當局以及前線的特殊教育工作者所需要努力的方向。藉由國內與美國的評量調整文獻之整理與比較，可以發現國內對於身心障礙評量調整措施尚有許多進步的空間，例如：國內並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指引手冊給教師和相關教育人員參考；再者，如何將平常校內評量調整的方式與全國性大規模考試互相結合，需要政府、前線特教老師及專家學者共同努力。期望在未來，可以讓身障生在各項考試中展現實力，朝零障礙的目標邁進。

參考文獻

- 李佩蓉(2007)。**南部三縣市國中小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方式的看法與實施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2009)。**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九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臺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張靖卿、陳明聰(2000)。調整性評量的實際與挑戰。**飛揚—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專刊**，6，16-23。
- 陳明聰、張靖卿(2004)。特殊教育工作者對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調整意見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2，55-80。
- 莊虹姿(2008)。**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意見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黃鳳慈(2007)。**臺南地區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措施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98)。**臺北一考區九**

十九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9516700號函。

- Arkansa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 Collaboration of Education with the Academic Standards and Assessment Unit (2005). *Guidelines for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 Cortiella, C. (2005). *No Child Left Behind: Determining Appropriate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Center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 Elliott, J. L., Erickson, R. N., & Thurlow, M. L., & Shriner, J. G. (2000). State-Level Accountabilit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Five Years of Chang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4, 39~47.
- McDonnell, L. M. McLaughlin, M. J., & Morison, P. (1997). *Educating one & al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standards-based refor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Smith, T. E. C. (2001). Section 504, the ADA, and the Public School.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2,6, 335-343.
- Thurlow, M. L. (2002). Positive Educational Results for All Students-The Promise of Standards-Based Reform.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8, 195~202.
- Thurlow, M. L., Lazarus, S. S., Thompson, S. J., & Morse, A. B. (2005).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8(4), 232~240.
- Ysseldyke, J. E., Thurlow, M., Bielinski, J., House, A., Moody, M., & Haigh, J. (200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ructional and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in an inclusive state accountability system.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4(3), 212-220.